

點亮心燈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實習辦法

1. 實習目標

- (1)提升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成長團體帶領等專業能力。
- (2)增進心理衛生演講與工作坊規劃執行的專業知能。
- (3)瞭解社區心理衛生，網路經營推廣等相關行政流程和運作。
- (4)本所具備社區機構、大專院校及高國中小等實習資源，希望培養在社區不同領域工作的基本能力與素養。
- (5)以培育**行動心理師視野、關注社會大眾相關心衛議題**，相關專業能力及系統觀為目的，希冀培育一個**有社群素養及公民意識的專業諮商心理師**。

2. 實習時間

- (1)週一至週六，上午九點半至晚上九點，是為中心營業之時間。
- (2)全職實習生實習時間，分成早班 09:30-17:30、與午班 13:00-21:00，是為 8 小時為一個時段。
 - a. 每週需來 4 個時段，共計 32 小時。
 - b. 為期一年為原則，合計至少 1500 小時。
- (3)兼職實習生實習時間，為晚班 17:00-21:00，4 小時為一個時段。
 - a. 每週需來 2 個時段，共計 8 小時
 - b. 為期一年為原則。

3. 實習工作（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

- (1)電話初談、個別諮商、諮詢。
- (2)團體諮商、成長團體、工作坊、演講之規劃與執行。
- (3)社區心理衛生、網路經營等推廣工作。
- (4)一般諮商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
- (5)拓展諮商業務，接洽與聯繫對外單位與講師。
- (6)接軌社會議題，並了解諮商心理師專業社群(諮商心理師公會、學會等專業團體)及其運作方式。

4. 專業督導

- (1)行政督導：由本中心工作人員/所長擔任督導，每個月督導一次，一次約 4 個小時，會以團體督導之方式進行。
- (2)專業督導：中心擬提供符合資格且受專業督導訓練合格之專業督導，頻率為每周至少一次，一次 1 個小時，會以個別督導之方式進行。

5. 專業訓練

- (1)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並配合中心開會之時程。
- (2)實習期間接受每個月一次行政督導與團體督導共 4 小時，每週一次個別督導 1 小時。
- (3)實習期間得參加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與中心活動(免費)。
- (4)實習期間得平均兩個月撰寫一篇 1000 字以上之心理衛生推廣文章。
- (5)實習期間，全職生得舉辦至少兩場心衛推廣之講座。

6. 實習請假 (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

- (1)事假申請：每位全職實習生皆有 24 個小時的時數可以申請事假；兼職實習生則有 8 個小時的時數。須於該申請日至少一個月前與主管提出申請，同時段只能一個人請假。
- (2)補休申請：補休之時數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 a. 大會補休：中心每個月會進行一次行政督導，即為中心大會，每位實習生參與一次皆可獲得 4 個小時的時數，方可申請值班補休。
 - b. 跟課補休：實習生需於每個學期至少跟一次中心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值班時間之外，可獲得等同於課程時間之補休時數，以申請補休。
 - c. 補充規定：大會補休與跟課補休之時數，需於兩個月內申請完畢，逾期不可再申請。

7. 實習考核

中心未提供實習考核之格式規定，會依各實習生學校之要求，以該校之規定格式進行實習之考核，考核內容會依照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於平日對實習生之觀察與理解進行評估。

8. 終止實習

實習期間，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中心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若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將終止實習契約。

9. 實習證明書

於時習簽約期間完成至少 1500 小時實習時數，以及至少 50 小時督導時數，並遵守實習契約內容，則贈與實習成果與文集刊物、以及實習證明書。